

上海市融资担保行业 2020 年度 发展与监管情况

2020 年，在银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在上海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一、上海融资担保行业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末，本市共有 32 家融资担保机构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。注册资本 196.8 亿元，净资产 204.6 亿元。本市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余额 449.4 亿元，融资担保代偿率为 1.7%。

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在服务对象方面，对商贸类企业的融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，为 30.14%；在担保额度方面，单笔 200-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，为 45.87%；在担保期限方面，6-12 个月的融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，为 76.08%。

二、行业监管工作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市区监管部门积极落实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好行业风险防范，促进行业服务实体经济，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一）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在制度建设上，起草制定《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。在日常监管中，通过市区联动，开展现场检查，落实责任主体，督促做好问题整改。启动本市融资担保机构资产比例

等专项检查。在监管手段上，持续完善融资担保监管信息系统建设，提升数据报送率、及时率和准确率，数据统计、风险预警、动态监管等功能基本实现。在风险防范上，指导区主管部门做好风险防范、研判、化解工作。对融资担保机构参与“首付贷”“校园贷”等持续监测。确保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有效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

目前，本市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的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。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余额 300.6 亿元，其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 258.0 亿元，占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的 82.7%，较好发挥了政策性引导作用。

（三）继续优化融资担保行业结构

2020 年，我局持续推动融资担保行业结构优化：一是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探索通过再担保、分保、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促进本市担保行业发展；二是完成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证经营；三是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，批准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；四是推动部分机构完成重组。

（四）支持行业应对疫情冲击平稳有序发展

组织融资担保行业做好防疫、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。出台《关于支持本市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典当、地方资产管理等机构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》（沪金监〔2020〕32 号），鼓励本市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作为，服务防疫抗疫与复工复产。